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